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流程圖

**

*若為第一學期畢業者，請參照「上學期」時程。

*若為第二學期畢業者，請參照「下學期」時程。

應於修業第三學期註冊前提出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報/指導教授同意書

申請

★上學期4月9日前

★下學期10月9日前

提交研究計畫及部分研究成果、申請審查

預計口試日期前三週

提出申請

審查

★上學期4月30日前

★下學期10月30日前

碩士學位論文初審

1. 碩士學位論文初審申請表
2. 論文研計畫及部分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3. 碩士學位論文委員審查意見表

申請論文口試前需完成：

1. 須出席本系相關學術活動至少四次。(研討活動審核表)
2. 須在學術刊物發表論文、研究討論或書評一篇，或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研討活動審核表)
3. 提出研究計畫及一萬字以上之學位論文初稿，在本系論文發表會中發表。

申請

★上學期10月30日前

★下學期4月30日前

申請碩士學位口試 與碩士學位論文初審通過時間 需間隔三個月

1. 研討活動審核表
2.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3. 成績單正本
4. 論文(一式四份)
5. 論文審查意見表
6.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口試

★上學期12月底前

★下學期7月底前

*配合學校行事曆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離校

★上學期1月底前

★下學期8月底前

*配合學校行事曆

學位口試通過 辦妥「離校手續」後 即可畢業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

(一) 申請期限：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請於學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申請列印學位考試申請表及委員名冊

(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學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申請)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作業流程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

